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普惠随心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保障范围

2 适保业务

2.1 本保险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2.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2.2 本保险单承保的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2.2.1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业务；

2.2.2 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出口；

2.2.3 贸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2.4 贸易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信用证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其中信用证应为按照约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2.2.5 贸易合同由被保险人直接签订，贸易合同应当书面订立并包括合同主体、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履约方式、付款条件等主要内容；

2.2.6 货物由被保险人作为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境内发货人报关出口；

2.2.7 保险人承保该等业务或者对该等业务进行赔付，不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中国及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贸易、经济制裁或反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2.2.8 信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3 保险责任

3.1 承保风险

本保险单可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

3.1.1 商业风险：

3.1.1.1 风险主体拖欠；

3.1.1.2 风险主体于 3.1.1.1 项下风险发生前破产；

3.1.1.3 风险主体拒绝承兑；

3.1.1.4 风险主体拒绝接收货物。

3.1.2 政治风险：

3.1.2.1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风险主体以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款项；

3.1.2.2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货物进口；

3.1.2.3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撤销已颁发给风险主体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

3.1.2.4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或款项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1.2.5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暴动、罢工或恐怖活动；

3.1.2.6 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3.2 保险责任开始

3.2.1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开始于保险单生效日。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该产品在售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8 除外责任

8.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业务不承担保险责任：

8.1.1 已另行向保险人或其他机构投保信用保险的业务；

8.1.2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第 3.1 条约约定的风险已经

发生，或者风险主体根本违反或预期违反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约定，被保险人仍继续交付货物的业务；

8.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相关规定的业务。

8.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风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8.2.1 汇率变化的风险；

8.2.2 被保险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风险，但不包括信用证交单前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保险人指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不予交单的情形；

8.2.3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第 3.1.1 条约定的风险。

8.3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损失和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8.3.1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8.3.2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之间的贸易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引起损失；

8.3.3 信用证安排中，被保险人未满足相符交单引起的损失；

8.3.4 应付款日后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或违约金；

8.3.5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收益或得到赔偿的损失；

8.3.6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4 投保和赔偿限额

4.1 投保人应当在货物出口报关单载明的申报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投保，否则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2 投保人应将同一出口报关单且同一风险主体项下全部适保业务全额投保，投保金额为该报关单下交付风险主体货物

的报关金额扣除报关时已收到款项金额，否则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3 保险人对于《保险单明细表》支付方式和信用期限与投保业务实际情况不符的出口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 索赔和追偿

6.1 可能损失通知

6.1.1 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第 3.1 条项下风险发生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6.1.2 对于特定风险主体，如发生可能损失的出口业务分别属于本保险单和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应当一并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对于保险人已将案件定损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的特定风险主体，被保险人又再次对其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的，保险人不予受理。

6.1.3 被保险人未在第 6.1.1 条约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1.3.1 逾期不超过 60 日的，赔偿比例降低 5%；

6.1.3.2 逾期超过 60 日的，每额外超过 30 日（不超过 30 日的，按照 30 日计算），赔偿比例额外降低 5%；

6.1.3.3 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期限后 180 日内仍未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且对保险人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2 委托追偿

6.2.1 被保险人应当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90 日内且申请索赔前委托保险人追偿。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追偿，应

在与保险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时，按照保险人要求向保险人提供相关贸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合同、发票、运输单据、损失证明文件等。对于特定风险主体，如发生可能损失的出口业务分别属于本保险单和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应当在各保险单项下，一并委托保险人追偿。

6.2.2 被保险人未按照第 6.2.1 条约定委托保险人追偿的，保险人有权降低 5% 赔偿比例。

6.3 申请索赔

6.3.1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2 年内向保险人申请索赔。超出该期限，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6.3.2 对于特定风险主体，如发生可能损失的出口业务分别属于本保险单和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应当一并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6.3.3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材料。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不全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如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6.4 定损核赔

6.4.1 保险人受理索赔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定损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6.4.2 对于被保险人就同一风险主体在不同保险单下的索赔申请，保险人合并审理，并基于合并审理结果进行定损核赔。

6.4.3 保险人核定的损失金额应当扣除下列款项：

6.4.3.1 风险主体已支付、已抵销的款项；

6.4.3.2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降价、放弃债权的部分或接受风险主体反索赔的款项；

6.4.3.3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6.4.3.4 被保险人已从风险主体获得的其他款项或权益;

6.4.3.5 被保险人已从风险主体收取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6.4.3.6 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6.4.4 保险人按照报损贸易合同或信用证核定的实际损失金额、投保金额二者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按照核定的赔付基数与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确定赔付金额,赔付金额不超过第4.4条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降低了赔偿比例,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指降低后的赔偿比例,本保险单关于降低赔偿比例的约定可以累积计算。

6.4.5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时,如涉及货物处理,除非保险人认可,在被保险人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货物处理收益抵减相应处理费用后的结余由保险双方按各自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6.5 贸易纠纷

6.5.1 对于贸易双方存在足以影响被保险人对风险主体确立并实现合同债权的一切纠纷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6.5.1.1 被保险人可先自行协商解决争议。贸易双方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5.1.2 如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保险人以贸易合同约定为依据,结合调查审理结果,综合判定保险责任。

6.5.1.3 如被保险人既无法达成和解协议,又不认同保险人的责任判定结果,则被保险人应当先进行仲裁或在风险主体所

在国家或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6.5.2 相关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险单赔偿责任时，该费用（其中律师费应当与保险案件直接相关且金额在行业标准或合理范围之内）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6.7 追偿和赔后

6.7.1 在保险人赔付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请求赔偿的所有权利。被保险人应当根据权益转让文件将赔偿所涉及的贸易合同或信用证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风险主体追偿。

6.7.2 风险发生后回款抵偿顺序原则是：

6.7.2.1 保险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保险人赔付前，无论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相关责任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均被视为按照应付款日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对该风险主体的应收款项。

6.7.2.2 保险人赔付后，相关责任方支付的款项应当优先全额抵偿保险人的赔款损失。超出保险人赔款损失的追回款归被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从相关责任方追回或收到的任何款项，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5 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6.7.3 除下列情形外，本保险单项下产生的任何追偿费用均由保险人全额承担：

6.7.3.1 最终查明被保险人在保险项下的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6.7.3.2 被保险人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而产生的相关追偿费用；

6.7.3.3 本保险单另有约定。

6.7.4 保险人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5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

6.7.4.1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且足以影响保险人承保及理赔决策；

6.7.4.2 被保险人擅自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擅自放弃债权或与风险主体私自达成和解协议；

6.7.4.3 对于特定风险主体，被保险人补充委托追偿或索赔本保险单或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保险期间的其他已保业务，保险人合并审理后认定，其足以导致已决赔案产生不同的定损核赔结果；

6.7.4.4 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追偿权；

6.7.4.5 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

7 被保险人其他义务

7.1 被保险人对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应保持正常的谨慎态度，承担经营活动所应有的注意义务。被保险人应审慎核实确认买方身份，并采取所有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全可对买方或第三方主张或行使的一切权利。

7.2 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更贸易合同（不包括提前收回应收款项），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贸易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文件项下的权益。

7.3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书面通报本保险单第 3.1 条列明的风险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7.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就保险人询问的事项进行如实

告知，并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5 被保险人在第 3.1 条列明的风险发生时，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风险主体进入破产程序时，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7.6 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与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性质、原因和程度相关的证明，应当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险单相关的（包含不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但与本保险单项下索赔案件相关的）账册、贸易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7.7 保险人在履行本保险单项下反洗钱相关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

7.8 如被保险人违反第 7.1 至 7.7 条的，保险人有权择一或同时采取下述措施：

7.8.1 降低赔偿比例；

7.8.2 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五、起售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